

关于宝山区罗泾镇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向大会报告本镇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镇各部门、各单位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镇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明确的目标任务，全力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重点支出有效保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镇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镇镇级地方财政收入 46847.5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1.4%，同比增长 16.5%。其中：增值税 30238.95 万元、营业税 4.8 万元、企业所得税 6091.33 万元、城建税 3359.86 万元、个人所得税 3376.93 万元、房产税 2264.51 万元、印花税 1106.97 万元、土地使用税 404.19 万元。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18 年镇级可用财力 65700.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同比增长 12.44%。其中：返还性收入 43604.71 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1467 万元（土地增值税奖励）、转移支付收入 21560.22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 1058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0978.22 万元）、结账支出 931.03 万元（出口退上解 102.81 万元、援疆援藏上解 119 万元、东西部扶贫增量资金上解 4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解 655.72 万元、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5 万元）。

2018 年全镇镇级地方财政支出 65670.5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同比增长 12.52 %。

根据新预算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8 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39 万元。

1、镇级地方财政收入执行情况

一年来，我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眼区域定位和长远发展，紧紧围绕“发展、转型、提升”工作主线，进一步加大区域经济统筹力度，全镇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地方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1）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聚焦罗蕴河南侧产业片区建设，加快推进潘泾路以东高端物流、冷链食品、邮轮船供、大数据产业集聚的现代服务业区建设，与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打造潘泾路以西“罗泾中科科创小镇”，积极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更强竞争力和辐射能

力的特色新型产业集群。

(2) 招商扶商力度不断加大。不断优化完善招商管理机制，进一步拓展招商领域和空间，招商引资态势良好，累计新增注册资金 129 亿元，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以上企业 58 户，新注册企业税收贡献进一步提升。围绕企业所需在“服务”二字上下功夫，积极打造安商、稳商、亲商的营商环境，扶持一批有规模、有后劲的企业加快成长。

(3) 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深化。加快推进厦门象屿、阀门厂等低效地块的转型升级，完成 58 户劣势企业的整治提升，推动产业层次向中高端迈进。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等指标的刚性约束，结合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回头看”工作，继续严格把控企业准入和产出标准，不断加强企业监管，企业综合效益和土地资源产出水平不断提高。

2、镇级地方财政支出执行情况

2018 年财政支出以确保民生、社会事业、社会治理、产业升级四项为重点，全年安排支出 65670.5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 4102.81 万元，主要用于党务、人大、政府、群众团体、财政、经济管理中心、党建服务中心等事务。

(2) 公共安全 30.5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人民调解等经费。

(3) 教育 3489.42 万元，主要用于普及义务教育 2004.06 万元、学前教育 1422.56 万元、其他教育 62.8 万元。

(4) 科学技术 3209.37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开发区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3200 万元。

(5) 文化体育 683.3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运行费 326.7 万元、群艺活动 110.5 万元、体育 242.63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 4724.4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 276.9 万元、促进就业 1567.76 万元、民政救济抚恤 195.75 万元、老年人福利 756.91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 1463.7 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5.43 万元。

(7) 医疗卫生 341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公共卫生预防保健 2368.34 万元、人口与计划生育 481.6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 426.13 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33.89 万元。

(8) 节能环保 1768.93 万元，主要用于水源地保护区企业关停补偿和环境整治。

(9) 城乡社区事务 10311.7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管理、综治中心和网格中心运行经费 3946.62 万元，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725.57 万元，社区公共设施建设 1786.82 万元，市容、绿化和公共设施养护管理经费 3852.69 万元。

(10) 农林水事务 7876.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林业、水利、扶贫和农业综合开发。其中：农村生活垃圾处置 868.47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1525 万元、村扶持资金 1811.07 万元、河道整治 1019.51 万元、农业生态专项补贴 2061.9 万元。

(11)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4963.85 万元，主要

用于各园区扶持产业发展和招商运行经费。其中：产业引导和扶持等专项资金 12093 万元。

(12) 住房保障支出 493.2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房管所经费。

(13) 其他支出 606.45 万元，主要用于借地费、向全镇户籍居民发放大米等经费。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中的罗泾港配套产业园 1-03 地块土地未出让。

(三) 确保完成财政收支目标的工作措施

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强化财政职能、加快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细化财务管理，为全镇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起到了强有力的支撑作用。

1、保发展、调结构，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为重要保障，加强财政收入和经济发展趋势性研究，确保顺利完成年度收入目标。强化重点税源跟踪和重点企业服务，不断夯实财政收入增长基础，实现应收尽收。坚持以产业升级、招大引强和项目建设为关键抓手，着力培育新的税源和经济增长点，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稳中求进、进中求质。

2、强投入、抓重点，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根据年初确立的预算任务，不断优化公共财政支出，优先保障重点领域的支出。加大生态环境整治、建设和管理投入，支持乡村振兴、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全国文明区创建

等建设工作以及无违创建、中小河道治理等整治工作，农村环境更加生态宜居。加大教育、文体和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投入，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人民生活持续改善。

3、重管理、促规范，资金使用更加有效

全面推进财政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安全性。不断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提供依据。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政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改革促公开、以公开促规范。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将更多财力用于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等民生支出。

二、2019年财政预算

2019年镇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为美丽生态罗泾建设提供财力支撑。

（一）公共财政预算

2019年镇级地方财政收入按照12%增幅编制。全镇镇级地方财政收入预算52500万元。其中：增值税34500万元、企业所得税6800万元、城建税3500万元、个人所得税3500

万元、房产税 2500 万元、印花税 1200 万元、土地使用税 500 万元。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19 年镇级可用财力预算 78088 万元，同比增长 23.3%。其中：返还性收入 45163 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500 万元（土地增值税奖励）、转移支付收入 33713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 1058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3131 万元）、结账支出 1288 万元（出口退上解 103 万元、援疆援藏上解 11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解 656 万元、东西部扶贫增量资金上解 41 万元、教育统筹 369 万元）。

2019 年全镇镇级地方财政支出预算 78020 万元，同比增长 23.2%，当年收支相抵预算结余 68 万元。

按照突出重点、确保民生、促进发展、控制一般性经费增长的工作要求，全年安排支出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 4699 万元，主要用于党务、人大、政府、群众团体、财政、经济管理中心、党建服务中心等事务。

2、公共安全 6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人民调解等经费。

3、教育 3465 万元，主要用于普及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和其他教育。

4、科学技术 3937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和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

5、文化体育 938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管理事务和市民健身中心经费等。

6、社会保障和就业 402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

业管理事务、促进就业、民政救济抚恤、老龄事务和其他社会事业。

7、医疗卫生 3354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公共卫生预防保健、人口与计划生育和医疗保障。

8、节能环保 6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源地保护区企业关停补偿和环境整治。

9、城乡社区事务 10061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管理事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社区环境卫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政府实项目。

10、农林水事务 1960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合作农场土地流转、职工工资、河道整治、农业生态专项补助、村扶持资金、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乡村振兴等。

11、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0189 万元，主要用于各园区扶持产业发展和招商运行经费，其中：产业引导和扶持等专项资金 12050 万元。

12、住房保障支出 50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和房管所经费。

13、其他支出 180 万元，主要用于向全镇户籍居民发放大米。

14、预备费 10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实行区镇统筹，镇级不再单独编制预算。所以，2019 年全镇“二公”经费经统计汇总预算为 109.4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6.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 63.1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款 28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 年区对镇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预算 606 万元，主要是罗泾港配套产业园 1-03 土地出让所得。

2019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606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

2019 年全镇政府性基金当年收支平衡。

(三) 确保完成 2019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工作措施

聚焦美丽生态罗泾建设，积极培育税源，优化支出结构，增加民生投入，促进社会和谐，扎实做好增收节支各项工作，推动我镇社会经济各项事业快速发展。

1、坚持夯实财源，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入推进全面转型，潘泾河以东转型为上海自贸试验区配套产业园区，潘泾河以西转型为罗泾中科科创小镇配套产业园区。二是不断提升招商引资实效，积极推动区域重大项目落地，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坚持不懈优化营商环境，强化服务企业能力，推动企业做大做强。三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的运行，加强财政收入趋势性研究分析，确保完成财政收入任务。

2、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公共财政合理合规投入

一是围绕乡村振兴、特色小镇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财政经费保障力度。二是对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沉淀，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三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建立财政

存量资金常态化清理机制，对预算单位的财政结余资金实时监控，严格控制结余结转资金规模。**四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3、推进规范管理，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切实做到预算编制细化到具体项目，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和科学性。**二是**规范资金拨付流程，简化办公程序，强化岗位责任，整合网络信息资源，严控现金，合理使用公务卡。**三是**规范政府采购审批程序，依法加强集中采购项目的管理。**四是**强化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保证公开透明，进一步提升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各位代表，2019年的财政工作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在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努力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加快推进美丽生态罗泾建设，为把罗泾建设成为上海北部“城乡统筹、产城互动、生态宜居、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型城镇而努力奋斗！